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嘉

被　　告　銜耀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姵苡（即彭楷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銜耀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銜耀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27日、112年7月4日、113年7月4日邀同被告張智斌、彭姵苡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借款金額、約定借款期間均如附表所示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若未遵期清償借款，借款利息、違約金則如附表所示。

㈡銜耀公司、張智斌、彭姵苡（下分稱其名，合稱被告）於115年3月28日、115年3月5日、115年3月5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

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息，總計積欠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且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，依前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第12條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第12條、借據第6條、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渠等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，為認諾之意思表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期間）	請求金額（即尚欠本金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訖日	利率	起訖日	計算方式
1	3,000,000元（112年7月28日至117年7月28日）	1,970,166元	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	2.22%	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

						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000,000元（113年7月5日至118年7月5日）	1,702,084元	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	3.5%	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900,000元（113年7月5日至118年7月5日）	746,235元	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	2.295%	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